

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金委组字〔2013〕41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中共党员公派和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：

现将《关于中共党员公派和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3年12月3日

关于中共党员公派和因私出国（境） 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

为做好学校中共党员公派和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现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》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《江苏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中共党员公派和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出国（境）前的管理

（一）公派和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上的党员，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要求保留党籍的书面申请、递交有关出国（境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中共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（组织关系）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党支部初审、二级党组织复审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。审批同意后，由校党委组织部、所在二级党组织备案。

拟出国（境）长期定居的党员，应将组织关系从学校转出。

（二）党员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可暂不缴纳党费。返回后，经审查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，补交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党费。

（三）党员公派或因私出国（境）并经批准保留党籍的预备党员，在境外期间不办理转正手续。

二、出国（境）返回后的管理

出国（境）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上的党员返回后，应在1个月内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交恢复党籍（组织生活）的书面申请，如实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情况，是预备党员的应同时申请恢复预备期。

党员应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中共党员出国（境）返回恢复党籍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党支部初审、二级党组织集体研究复审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。审批同意后，由校党委组织部、所在二级党组织备案。是预备党员的，自向党组织提出恢复党籍（组织生活）和预备期的书面申请之日起，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可以办理转正手续。

返回6个月以上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，应按《党章》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。

本《规定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金陵科技学院中共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（组织关系）审批表
2. 金陵科技学院中共党员出国（境）返回恢复党籍审批表

附件 1

金陵科技学院中共党员出国(境)保留党籍(组织关系)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免冠照片
出生日期		入党年月		预备/正式		
出国(境)事由		出国(境)起止日期				
去向国别/地区		申请保留期限至		年 月 日		
所在党支部		身份证号				
通讯地址/ 邮编/电话/ 手机/QQ 等	国内					
	国外					
国内联系人		是何关系		电话/手机		
主要事由概述 (附个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)						
				申请人确认签名:		年 月 日

<p>党支部意见</p>	<p>情况属实，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同意保留申请入党籍（组织关系），并根据其出国（境）事由及相关材料，保留期限拟自其出国（境）之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其他意见如下：</p> <p>党支部名称 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二级党组织 审查意见</p>	<p>二级党组织盖章 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校党委组织部 审批意见</p>	<p>党委组织部盖章 部长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此表双面打印，由申请人填写。

2. 此表连同申请人保留党籍(组织生活)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一式二份，二级党组织、校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。

3. 如果申请人是预备党员，由二级党组织存入其发展党员材料袋。

附件 2

金陵科技学院中共党员出国（境）返回恢复党籍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入党年月				
出国日期		回国日期				
事由		去向国家/地区				
正式或预备党员			文化程度/职称			
批准保留党籍至何日期			恢复党籍(组织生活) 书面申请提交日期			
是否申请恢复预备期			恢复预备期 书面申请提交日期			
是否取得过 外国长期居住权			是否加入过 外国国籍			
居民身份证号码						
原组织关系所在单位二级 党组织、党支部名称						
现学习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现学习工作单位 二级党组织、党支部名称						
学习和工作的 主要经历						
申请人确认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所在党支部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党支部名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二级党组织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级党组织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校党委组织 部 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党委组织部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长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此表双面打印，由申请人填写。

2. 此表连同恢复党籍（组织生活）和预备期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一式二份，二级党组织、校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。

3. 如果申请人是预备党员，由二级党组织存入其发展党员材料袋。

报送：校党委。

金陵科技学院党委组织部

2013年12月3日印发
